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31號

上訴人 邱素惠

被上訴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簡字第9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下列第二、三項部分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5726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三、確認上開執行程序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請求權，對上訴人不存在。
- 四、其餘上訴駁回。
-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審原告即上訴人主張

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並補充：其雖然曾有使用0000000000之門號（下稱系爭門號），然並非在遠傳電信公司，應該是被盜辦。且被上訴人關於電信費用之請求，已罹於2年時效等語。原審訴之聲明：（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5726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確認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

二、原審被告即被上訴人答辯

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並補充：系爭門號係從其他電信公司攜碼至遠傳電信，依上訴人所述並非遭盜辦。上訴人二審始

01 為時效抗辯，為新攻擊防禦方法，不得提出等語。原審答辯
02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原審判決及兩造聲明

04 (一) 原審判決：「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05 擔。」

06 (二) 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系爭執行
07 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3.確認系爭執行名義所載
08 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見本院卷第63頁第26至29
09 行）

10 (三) 被上訴聲明：「上訴駁回。」

1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 上訴人有無申辦系爭門號？

13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4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民事訴訟如係
15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16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17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18 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

20 2.本件上訴人雖主張並無申辦系爭門號云云。然上訴人已自
21 陳曾使用過系爭門號等語（見本院卷第30頁第6行），難
22 認有何遭盜辦之情形。且電信費申請書所載帳單地址為上
23 訴人戶籍地（見本院卷第33頁），復依被上訴人提出之電
24 信費帳單所示上訴人曾繳納民國108年2月之帳單（見本院
25 卷第39頁），足見上訴人已有收取電信費帳單並繳納電信
26 費。堪認系爭門號，確實為上訴人申辦攜碼至遠傳電信，
27 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

28 (二) 被上訴人電信費債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29 1.按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當事人不得提
30 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31 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

01 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左列各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
02 行使而消滅：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
03 物之代價。」

04 2.上訴人於二審主張時效抗辯，然上訴人於一審時已曾表明
05 被上訴人請求時間太久等語（見原審卷第10頁反面第3
06 行），足見上訴人之時效抗辯，係就原審所述具體化其主
07 張，屬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補充，依上
08 開規定，得允許上訴人提出。

09 3.又系爭執行名義債權為電信費，並經被上訴人提出行動寬
10 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3至38
11 頁），依上開民法規定，其請求權時效為2年。而被上訴
12 人自陳上訴人自108年3月11日開始欠費，至112年2月23日
13 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第22、31行、72
14 頁第1行），顯然已罹於2年時效，被上訴人對原告就系爭
15 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即因罹於時效而消滅。

16 4.被上訴人雖稱係於111年7月1日始自遠傳電信受讓債權云
17 云，然債權讓與並非時效得中斷重行起算，上訴人又未提
18 出其他證據證明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是上訴人此部分所
19 辯，並不可採。

20 （三）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是否存在？

21 1.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即為前述被上訴人之電信費債
22 權，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內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919號
23 支付命令暨聲請狀可參。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雖已罹於
24 時效，然此僅係被上訴人之請求權消滅而已，非謂系爭執
25 行名義所載債權已不存在，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不可
26 採。

27 2.然請求權為債權得據以行使之要件，是上訴人請求確認系
28 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不存在，本含有確認系爭執行名義之
29 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之意旨。而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請求
30 權，因罹於時效而不存在，已如前述，是上訴人請求確認
31 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部分，應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
02 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並確認系爭執行名義所
03 載債權之請求權，對上訴人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6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10 法 官 李思緯

11 法 官 周仕弘

12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張淑芬